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嶸睿

05
06
07
08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4年度戒毒偵
09 字第2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35號），本院
10 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併同難以完全析離
13 之包裝袋），沒收銷燬之。

14 其餘聲請（吸食器、玻璃球）駁回。

15 理 由

16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17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
18 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
19 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
20 沒收，若案件未起訴者，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
21 之，此有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在
22 案。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23 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24 另依同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安非他命類（含甲基安非
25 他命），屬第二級毒品，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持
26 有、施用，同條例第4條第2項、第8條第2項、第11條第2
27 項、第10條第2項亦分別明定，是甲基安非他命屬違禁物無
28 疑，自得單獨宣告沒收（銷燬）。

29 三、經查：

30 (一)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先後於：
31 (1)、112年7月5日16時許，在當時位於臺北市○○區○○路

01 ○段00號之宿舍，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9時
02 許，經警搜索扣得白色透明結晶3包、吸食器2組及玻璃球1
03 個；復經被告同意前往其位於基隆市○○區○○○路000巷0
04 ○0號居所處執行搜索，扣得白色透明結晶1包及玻璃球3
05 個；(2)、113年4月24日下午某時，在前述基金一路居所內，
06 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26日19時許，在基隆市
07 ○○區○○路00巷00○0號旁，為警攔檢查扣白色透明結晶1
08 包；被告經警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經
09 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309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10 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乃由本院再以113年度毒聲
11 字第128號裁定送執行強制戒治，於114年1月6日停止戒治釋
12 放出所，並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4年1月14日以
13 114年度戒毒偵字第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
14 被告前案被告前案紀錄表、前開不起訴處分書聲請書、本院
15 裁定等在卷可參，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偵查卷宗無訛。

16 (二)被告前開經查扣之白色透明結晶共5包，經送往台灣尖端先
17 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驗結果，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
18 分（詳見附表），足見各該扣案物品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9 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為違禁物無疑。故上
20 開毒品除鑑驗取樣耗損滅失部分外，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1 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開毒
22 品之包裝袋，因與其所包裝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應與上開
23 毒品整體視為一體，一併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最高
24 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739號、第7354號判決意旨、臺灣高等
25 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8號研討結果
26 可資參照）。綜上，本件聲請人聲請就上開毒品扣案物（如
27 附表）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8 四、至扣案吸食器2組、玻璃球4顆（聲請書附表編號3），雖為
29 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然該扣案物業經臺灣基隆地
30 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4年2月20日以114年2月24日基檢汾水字
31 第15612號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見112年度毒偵字第

1149號卷第387頁)銷毀，有上開處分命令在卷可參。是該
扣案物既經檢察官以處分命令銷毀而不存在，本院自無再為
沒收宣告之必要，檢察官此部分聲請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三庭法　官　李辛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品慧

附表

編號	應　沒　收　銷　燬　之　毒　品	備　註
一	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2.569公 克、驗餘淨重2.565公克、驗餘 總毛重約3.026公克，併同難以 完全析離之包裝袋1只）。	1.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8月2日毒品 證物檢驗報告。 2. 112年度毒偵字第1 149號卷第291頁。
二	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004公 克、驗餘淨重0.003公克、驗餘 總毛重約0.239公克，併同難以 完全析離之包裝袋1只）。	
三	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002公 克、驗餘淨重0.001公克、驗餘 總毛重約0.279公克，併同難以 完全析離之包裝袋1只）。	
四	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001公 克、取樣0.001公克鑑驗、驗餘 總毛重約0.279公克，併同難以 完全析離之包裝袋1只）。	1.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8月2日毒品 證物檢驗報告。

		2. 112年度毒偵字第1 149號卷第289頁。
五	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513公克、驗餘淨重0.511公克、驗餘總毛重約0.718公克，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1只）。	1.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5月30日毒 品證物檢驗報告。 2. 113年度毒偵字第6 63卷(未編頁)。

02

03

【附件】

0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

05 114年度聲沒字第35號

06 114年度戒毒偵字第2號

07 被告 陳嶸睿

08 一、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
09 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
10 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項
11 定有明文。又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
12 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14 二、經查，本案被告陳嶸睿於112年7月5日在其當時位於臺北市
15 ○○區○○路○段00號之宿舍，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6 命（下稱本署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4號案件）及其於113年4
17 月24日下午某時許，在基隆市○○區○○○路000巷0號之3
18 居所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下稱本署113
19 年度毒偵字第663號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戒毒
20 偵字第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
21 之物均屬違禁物，爰依上揭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並諭知銷

01 煬；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所
02 用之物，亦請依法宣告沒收。

03 此致

0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6 檢 察 官 黃 聖

07 附表

編號	物 品	依 據	備 註
1	甲基安非他命4包 (總淨重共2.576公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A0634、A0365)	本署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4號案件
2	甲基安非他命1包 (淨重0.513公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A3216)	本署113年度毒偵字第663號案件
3	安非他命吸食器2組、玻 璃球4個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物 品目錄表	本署113年度毒偵 緝字第94號案件